



中共乌海市委政法委员会

乌党政法备字〔2020〕16号

乌海市委政法委关于《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区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备案的函

市低碳产业园区管委会：

你管委会报送的《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域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稳评报告”）已收悉。我委结合项目实际，从“乌海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”抽取了市、区发改、住建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水务、信访等部门专家11人，对该“稳评报告”进行了程序性审查，认为符合备案条件，予以备案。

请你管委会严格按照“稳评报告”确定的《低碳产业园区域工程项目准入标准》执行准入，对“稳评报告”提出的风险点和风险防范预案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，针对制定的各类应急预案要结合实际，定期更新、演练。同时，对“稳评报告”分析列出中、高风险隐患，海南区委政法委和有关监管责任部门要配合做好跟踪、

监控，对入园项目实施期间新发现的不稳定隐患苗头，及时做好相应的化解工作，严防引发不稳定问题，确保每个入园工程项目顺利实施。



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，海南区委政法委。